



治理科研失信要用好法治方式

社情观察

□ 谢晓刚

法治观察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科研失信,则学风污浊,进而严重侵蚀科学精神、损害研究品质

□ 印波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明确,强化科研诚信建设,要求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提升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诚信意识,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意见》意义重大,响应了国家诚信建设之需。诚信是一种巨大的道德资本,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供需有效衔接、资源优化配置、良好营商环境营造、国民经济高效畅通循环的前提。在整个诚信体系建设中,科研诚信极其重要,其是科技创新的基石。科研失信,则学风污浊,进而严重侵蚀科学精神、损害研究品质。早在2018年,中办、国办就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2019年,科技部等20个部委联合发布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进一步完善细化了科研失信行为的惩戒规则。然而,科研不端问题仍然棘手,撤稿事件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有杂志竟然登出“鸭蛋返生孵小鸡”的文章,有硕士论文全文抄袭,论文买卖产业仍风生水起……诚然,唯经济论者会称此为供需关系所致,如同其他黑色产业一样无法完全禁绝;不完美主义者会称污浊是人类生活的现实,如同病菌一样是客观存在的。但是,信用体系、诚信型国家乃人心所向,如不彻底整治科研失信,学术腐败之风,就无法实现文化自信,进而

无法实现科技强国梦想。以《意见》中所关注的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为例,每逢开学季、毕业季,论文代写、代发、代投的服务广告就开始在各大互联网平台泛滥,纵使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将买卖论文作为不端行为加以严惩,此类交易仍然有情有义。要践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就需要推行科研诚信综合治理。除了加大教学科研单位内部的处理力度外,有专家建言,要系统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严把论文的出口关,还有专家提到,要从评价体系上改变原有的“唯论文论”。然而,大学是思想增量产生的圣地,不“唯论文”绝非“不要论文”,大学要肩负起知识生产和更新的重任,高水平论文永远是评价科技创新的重要标准之一。科研诚信的综合治理最需要的是法治化治理,论文买卖、代写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黑色产业链”,严重危害着科研环境,对中介机构及其组织行为亟须进行严厉的惩治。然而,既有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只能对高校、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科研机构的内部人员(包括学生)进行规制,难以约束外部经营者。由

于市场监管部门管理事项众多,以往也缺少治理意思自治的买卖论文行为的动力,且无法克服利益链所形成的阻力,而依靠民事诉讼更不可能遏制“你情我愿”的买卖、代写论文行为。因此,更需从法律上否定买卖、代写、代投论文的违法性。我们欣喜地看到2021年底修订的科技进步法明确了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违法性,并规定了主管部门对相关行为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的处罚。未来,刑罚应当成为打击组织论文买卖、代写的强有力手段。考虑到现有的非法经营罪、侵犯著作权罪、合同诈骗罪、诈骗罪,组织考试作弊罪等罪名均无法有效覆盖该行为,还应当设立独立的组织买卖、代写论文罪进行规制。此外,还应对于买卖论文的帮凶——电商平台、社交平台、搜索引擎加以严厉惩治,如此才能真正实现科研诚信的综合治理,实现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顾问、法学院副教授)

又是一年春草绿,又是一年清明时。作为中华民族的重要传统节日,清明节寄托着中国人对先人、先烈特有的追思情感。不久前,中办、国办、军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对健全烈士褒扬工作体系,做好关心关爱烈属工作,加强烈士纪念馆建设管护,宣传弘扬英烈精神等工作作出全面谋划、系统部署。这对传承中华民族气节血脉、弘扬烈士精神,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凝聚实现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英雄烈士是民族的脊梁、时代的先锋,英烈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宝贵精神财富。据不完全统计,近代以来我国约有2000万名列烈士英勇牺牲,他们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所建立的功勋,必定永垂不朽。随着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弘扬英烈精神,赓续红色血脉,让红色江山代代相传,成为时代赋予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使命任务。

持续做好烈士褒扬工作

近年来,我国通过完善烈士褒扬政策法规,统筹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将宣传弘扬英烈事迹和精神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拓展烈士纪念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特别是烈士纪念日以及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建党10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组织烈士遗属代表参加中央和地方安排的一系列重大活动,切实提升了烈士遗属的荣誉感、获得感,营造了全社会尊崇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良好氛围。

做好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体现的是一个国家的价值和责任担当。近些年来,我们不断用法治方式强化烈士褒扬和保护工作:从以立法形式设立烈士纪念日,到颁布实施英雄烈士保护法、退役军人保障法;从修改制定《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公祭办法》《烈士安葬办法》,到依法治治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违法犯罪行为……一个以法律法规为基础、部门规章为支撑、政策文件相配套的烈士褒扬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当前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社会问题多发,价值观念多元。因此,坚守好意识形态领域阵地,需要积极捍卫英烈形象,发扬英烈的伟大精神和优良作风,以信仰为支撑,旗帜鲜明地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需要我们赓续先烈越是艰险越向前的精神,正确认识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提升民族自豪感。以法律制度权威捍卫英烈荣光,是我们旗帜鲜明做好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底气和力量,定能激发起广大干部群众的爱国热情,激发起各行各业从业者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从而汇聚起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书写无愧于历史和时代的崭新篇章。

商标保护有边界 维权须适度

热点聚焦

□ 许春明

清的行为。换言之,商标法不允许将公有领域的公共资源纳入私有专有领域,也不排除他人对注册商标的正当合理使用。商标权利人的权利并非绝对的垄断权,而是有限制的相对排他权。“金银花”“青花椒”等案件就涉及商标权利人与社会公众利益的冲突平衡问题。“金银花”“青花椒”作为注册商标理应受到保护,这是商标权人的合法利益,但二者作为花露水 and 鱼火锅主要原料的通用名称,也属于公共资源,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注册商标权利人若以注册商标为由垄断“金银花”“青花椒”的使用,显然超越了商标权保护边界,违背了知识产权“公正合理保护”原则。

商标权保护的边界需要司法准确适用法律于每一个具体案件。对于像“青花椒”“金银花”之类涉及通用名称公共资源的维权案件,只有法院对商标权保护边界予以精准界定,才能引导商标权人合理维权、适度维权;如果法院对商标法律条款机械理解、教条适用,模糊商标权保护界限,那么就会助长商标权人恣意超越边界,滥用权利,从而出现一些商标过度维权事件。“青花椒”案件二审的改判以及最高法院以“原判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为由决定提审“金银花”案件,正是对相关案件审理中教条适用法律的纠偏,是对商标权边界的明确,有助于引导商标权人合理适度维权。

对于涉及通用名称的注册商标,我国商标法明确规定,对注册商标的“描述性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因此,司法实践中的核心焦点就是使用“金银花”“青花椒”等字样情形,到底是对主要原料的“描述性使用”还是对注册商标的“商标性使用”。在“金银花”“青花椒”等案件中,一些法院主要以相关字样字体大小、使用位置及大小占比认定是否为突出使用,进而认定是属于“描述性使用”还是属于“商标性使用”,再根据在相同商品上是否使用高度近似商标,最终判定是否构成侵权。这明显是教条适用法律的判定。

是否“商标性使用”,应以是否发挥了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功能为实质标准,字体大小、使用位置及大小占比只是“商标性使用”认定的考量因素之一,还应考量原告注册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以及同时一并使用的被告自己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更应考量消费者是否会产商品或服务来源上的混淆可能性。此前,“青花椒”案二审纠正了一审的认定,以实质标准认定被告属于“描述性使用”,清晰界定了商标权的界限,合理平衡了商标权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此次最高法院认为“金银花”案“原判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也应是类似原因,最终提审判决结果值得期待。

(作者系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律人语

□ 杜友方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2〕10号)(以下简称《规定》),在赔偿范围、诉讼程序、审理规则、举证责任、损失范畴等方面对现有行政赔偿制度进行了完善。《规定》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明确举证责任 倒逼依法行政

1994年,我国颁布了国家赔偿法,对行政赔偿相关事宜作出规定。随后,最高法院于1997年发布了《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1997〕10号),对行政赔偿制度进行细化。应该说,已有立法和司法解释对规范行政赔偿工作,实质化解行政赔偿争议,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赔偿义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考虑到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已修改多年,加上民法典已经颁布,且行政赔偿审理实践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据此,《规定》对近年来行政赔偿审判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并将之固化成文,这将有助于进一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并以此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举证责任如何划分一直是行政赔偿案件非常关键的一环。实践中存在着这样一种情形:违法行政行为导致了损害发生,但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原被告双方都无法就实际损失的数额进行举证。

例如,在此前最高法院发布的91号指导案例——沙明保等诉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强制拆除行政赔偿案中,当地政府实施了违法强制拆除行为,原告主张房屋内物品损失共计10万元,主要包括衣物、家具家电等。但由于强拆导致屋内物品已完全灭失,且当地政府也未依法进行财产登记、公证等措施,导致双方均无法对房屋内物品损失进行举证。此时,如果按照一般诉讼程序中“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要求原告承担举证责任,就会使原告陷入举证不能而难以获得救济的困境。

对此,《规定》明确在行政赔偿、补偿诉讼中,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就损害情况举证的,应当由被告就损害情况承担举证责任;对于各方主张损失的价值无法认定的,应当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申请鉴定,而当损失因客观原因无法鉴定的,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的主张和在案证据,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生活常识等,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事实上,在前文提到的沙明保一案中,法院对原告未超出市场价值的、符合生活常理的房屋内物品的赔偿请求也予以了支持。

因此,可以认为,《规定》对行政赔偿案件举证责任的厘清,能够在有效实现当事人财产权救济的同时,堵上行政机关“为减轻赔偿数额而实施违法行为”这一制度漏洞,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除明确举证责任外,《规定》还扩大了行政赔偿的损失范畴。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行政赔偿仅赔偿侵犯财产权所造成的直接损失。所谓直接损失,一般是指因违法行为而遭受的财产利益的直接损失,但是在实践中,除直接损失外,违法行为也可能导致一系列间接损失,例如违法暂扣出租车后损失的营运收入、违法关停企业期间损失的经营所得等等。此时,如果仅对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显然无法填补当事人的实际损害,这不仅有害于当事人的财产权,而且会降低当事人对于政府保障当事人权益的期待,破坏政府公信力,进而损害营商环境。

据此,《规定》根据行政赔偿案件自身特点,参照司法赔偿案件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借鉴民事侵权赔偿的相关规定,适度扩大了直接损失的范围,通过列举的方式明确存款利息、贷款利息、现金利息、机动车停运期间的营运损失,和通过行政补偿程序依法应当获得的奖励与补贴等均属于直接损失的范畴。同时还在兜底条款明确对财产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属于直接损失,这些规定都有助于最大限度实现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应当在法治中国建设实现率先突破。作为完善行政赔偿制度的重要举措,相信《规定》的出台和实施能够在现有制度下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进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作者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图说世象

近日,贵州省贵阳市民警破获一起手机盗窃案。民警发现,作案男子不仅在作案前反复踩点,还会就逃跑路线、如何销赃、隐匿盗窃证据等写下“盗窃笔记”,总结盗窃经验。据了解,该嫌疑人两次盗窃的手机总价值1万元左右,已经构成刑事案件处理标准。

点评:事前“预习”演练,事后“复习”总结,为做一名“合格”的梁上君子,这名男子可谓“兢兢业业”。但就算笔记写得再详细,也会因动机不纯、方向不对而难逃法网。

文/刘紫薇



漫画/高岳

让田长制成为耕地保护利器

善治沙龙

□ 李国祥

府受局部利益驱使,仍然存在或隐或现的乱占耕地、以劣补优等乱象,导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耕地账实不符、耕地质量下降等问题。

耕地占用乱象,不仅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威胁国家粮食安全,而且还会加剧生态环境的恶化。据媒体报道,陕西为了安排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在陕北榆林市靖边等县区开垦沙地,林草地,结果不仅导致农业灌溉用水剧增,而且加剧了当地的林地退化和土地的沙化。

耕地是农用,还是建设用,对地方来说,经济利益差异悬殊。有的人从经济学的比较优势理论出发,认为在“寸土寸金”的发达地区种粮不划算,还有一些人对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缺乏足够认知。这些利益驱动和错误认知导致一些地方通过各种变通办法“合法”地让耕地非农化。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不断创新治理机制。一些地方借助现代科技手段推行田长制,就是一种有益的探索。

田长制,旨在将耕地保护和使用权等方面的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然后将卫星遥感、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结合起来进行实时跟踪,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死角的耕地保护新机制,具有很强的制度约束力,对占补平衡全程监管和责任追究落实等难点都有新的突破。且由于借助了一些先进的技术手段,可以有效克服人为因素对追责

的干扰,有助于最大限度地打消地方打耕地非农化的念头。

当然,由于此前我国在河湖、森林的治理上推出过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但并不是所有“X”长制都能有效发挥作用,一些地方就出现了形式主义问题,使得制度落地实效打了折扣。因此,有一些人也会对田长制的实施前景持保留意见,担心会出现类似问题。这些担心有一定道理,确实需要引起注意。

让田长制成为耕地保护利器,必须要从本源上解决认识问题,确保中央相关部署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耕地是中国人的命根子,不能指望他人用耕地养活自己。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主产区、主销区和平衡区都要保护好耕地,建设好耕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同时,制度落实必须配套更加严厉的追责制度。对于造成耕地减少和质量下降的,不管是哪级领导,也不管是出于怎样的地方利益,都要终身追责。此外,还要避免多个领导共同承担责任,结果却没有人实际承担责任,或者找一个下级领导短时间承担责任免去其职务,尔后照样提拔等现象。

总之,只有让田长制真正长出“牙齿”,才能确保任何一个人都不敢打、不能打,也不想打耕地非农化的主意,也才能实现这一制度初衷。(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每个涉疫典型案例都是一堂法治课

□ 付彪

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十六批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说,此次发布的6起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典型案例,涉及消极、懈怠执行区域疫情防控措施,伪造核酸检测报告等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的犯罪行为。典型案例发布的目的在于指导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疫情案件,进一步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好“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

疫情防控越是吃劲,越要坚持依法防控。“两高两部”在现有防疫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于2020年2月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要求从严从快打击涉疫违法犯罪。据统计,截至2022年2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疫情案件7047件9377人,不捕1584件2528人;起诉11340件15666人,不诉1437件2393人。最高检及时发布典型案例,不仅体现出各地司法机关打击涉疫案件的决心和力度,也使民众从每一具体案例中感受到法治精神,疫情面前容不得一丝侥幸与任性。

此次最高检发布的涉疫典型案例非常具有针对性。在“为躲避疫情偷渡入境引发全城封控的杨某甲、杨某乙偷越国境、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中,杨氏姐妹为躲避境外疫情,偷渡入境,隐瞒密切接触确诊患者的事实,多次出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导致所在城市全城封控,在“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导致所在城市全城封控,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中,毛某某不按防疫要求核酸检测,擅自离开采取疫情封控措施的南京居住地,到扬州后故意隐瞒行程,继续前往棋牌室打牌、外出购物、就餐,因其任性导致一城“破防”。

对此类案件只有从严从快打击,才能刹住侥幸,任性这股歪风。对典型案例及时公布,以案释法,有助于警示震慑犯罪,教育公众敬畏法律,坚守法治底线,依法支持和配合各项防疫工作。从媒体报道来看,当下依然有人心存侥幸,隐瞒行程和接触史,导致与其接触者同时被隔离;有的身体出现状况,既不上报也不就医,照常参加聚会,造成聚集性感染……凡此种种,都是给疫“疫”添乱添堵,与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格格不入,必须坚持“零容忍”,对当事人依法严惩。

每一个具体涉疫典型案例,都是一堂深刻的法治课。各级司法机关要以典型案例为样本,依法从严从快办理和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积极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各级司法机关对其他拒绝防控措施,借疫情哄抬物价、虚构不实信息或散布谣言等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予以相应处罚。政府有关部门、街道社区等要结合典型案例,运用好此前防疫的宝贵经验,依法有序做好各项基层治理工作。

对每个公民而言,也应从典型案例中深刻吸取教训,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理解、遵守并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与全社会一起形成战胜疫情的强大合力。唯有让疫情防控穿上法治“防护服”,布好阻击病毒的法治“隔离带”,才能尽快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的势头。